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担保情况概述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担保(包含正在履行中的担保),担保期限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内有效。在此额度范围内,具体担保事项长择机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根据上述决议确定的担保期限,2020年5月21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通洋行化学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申请的合计300万美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实际放款日

起算)。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0月10日,注册资本8,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及九、注册地和经营地为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区,主要从事氨基吡啶及乙腈的生产及销售。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7,841万元,负债总额17,13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7,137万元),净资产19,477万元;2019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934万元,净利润2,772万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该公司总资产为30,979万元,负债总额19,47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9,477万元),净资产11,502万元;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0,571万元,净利润76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10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债务人: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
保证人: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及按约定贵金属租赁合同约定的折算而形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用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

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其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为保证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资金周转,公司同意为其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7亿元,美元300万元(含本次公告担保金额),合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15%,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伟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为第三届监事会一次。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22日

附件:

张伟先生简历

张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年出生,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软件工程专业硕士学位,2006年10月至2011年6月任西可通信技术设备有限公司信息技术经理,2011年7月起在公司任职,历任深圳市道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信息技术部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监事会主席。

张伟先生通过深圳市道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625,000股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司法机关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监事邓步健持有公司股份76,8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0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监事邓步健持有公司股票57,8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82%。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原因,监事邓步健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

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9,000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26%。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020年05月12日至2020年05月20日,邓步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126%,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邓步健	19,000	0.0126%	IPO取得;76,82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拟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或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是	集中竞价交易	25.62-25.62	466,500	已完成	57,820	0.038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标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标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5/21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内蒙古汇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和内蒙古汇通能源卓资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19年4月25日,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5月17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内蒙古汇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和内蒙古汇通能源卓资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弘昌集团有限公司(简称

“弘昌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内蒙古汇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内蒙古投资”)100%股权及内蒙古汇通能源卓资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简称“卓资风电”)15%股权转让给弘昌集团。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关于转让内蒙古汇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和内蒙古汇通能源卓资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

告》(公告编号:2019-031)、《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及《关于转让内蒙古汇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和内蒙古汇通能源卓资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弘昌集团不再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5月20日,弘昌集团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了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38,636,426.51元。至此,公司已收到弘昌集团

支付的内蒙古投资和卓资风电股权的全部转让价款。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内蒙古汇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和内蒙古汇通能源卓资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更正后: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99,074,840股变更为198,964,94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无限售流通股	196,000,000	0	196,000,000
限售流通股	3,074,840	-109,900	2,964,940
合计	199,074,840	-109,900	198,964,940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2日

“弘昌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内蒙古汇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内蒙古投资”)100%股权及内蒙古汇通能源卓资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简称“卓资风电”)15%股权转让给弘昌集团。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关于转让内蒙古汇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和内蒙古汇通能源卓资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

告》(公告编号:2019-031)、《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及《关于转让内蒙古汇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和内蒙古汇通能源卓资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弘昌集团不再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5月20日,弘昌集团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了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38,636,426.51元。至此,公司已收到弘昌集团

支付的内蒙古投资和卓资风电股权的全部转让价款。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由于工作失误,公告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后: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99,074,840股变更为198,964,94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无限售流通股	196,000,000	0	196,000,000
限售流通股	3,074,840	-109,900	2,964,940
合计	199,074,840	-109,900	198,964,940

“弘昌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内蒙古汇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内蒙古投资”)100%股权及内蒙古汇通能源卓资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简称“卓资风电”)15%股权转让给弘昌集团。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关于转让内蒙古汇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和内蒙古汇通能源卓资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

告》(公告编号:2019-031)、《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及《关于转让内蒙古汇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和内蒙古汇通能源卓资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弘昌集团不再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5月20日,弘昌集团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了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38,636,426.51元。至此,公司已收到弘昌集团

支付的内蒙古投资和卓资风电股权的全部转让价款。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永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莫林弟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57,407,3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72%。截至公告日,永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莫林弟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69,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8.81%,占公司总股本的21.60%。

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接到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关于部分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2020年5月20日,永鼎集团将其质押给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芦墟支行(以下简称“苏州农村行芦墟支行”)共计40,00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本次解除质押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解除质押日期
1	40,000,000	2020年5月20日
2	8,750	2020年5月20日
3	8,210	2020年5月20日
4	12,580	2020年5月20日
5	456,896,247	2020年5月20日
6	36,668	2020年5月20日
7	219,000,000	2020年5月20日
8	47,993	2020年5月20日
9	12,580	2020年5月20日

注: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于同日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本次股份 质押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0年5月20日,永鼎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1%)质押给苏州农村行芦墟支行,相关质押手续已于2020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永鼎集团	是	50,000,000	否	2020-5-20	2023-5-14	苏州农村行芦墟支行	10.94%	4.01%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50,000,000	/	/	/	/	10.94%	4.01%	/

“弘昌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内蒙古汇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内蒙古投资”)100%股权及内蒙古汇通能源卓资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简称“卓资风电”)15%股权转让给弘昌集团。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关于转让内蒙古汇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和内蒙古汇通能源卓资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

告》(公告编号:2019-031)、《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及《关于转让内蒙古汇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和内蒙古汇通能源卓资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弘昌集团不再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5月20日,弘昌集团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了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38,636,426.51元。至此,公司已收到弘昌集团

支付的内蒙古投资和卓资风电股权的全部转让价款。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2日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通知,其于近日完成名称变更手续,名称由“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变更为“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除上述名称变更外,其他登记事项均未发生变更。

“弘昌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内蒙古汇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内蒙古投资”)100%股权及内蒙古汇通能源卓资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简称“卓资风电”)15%股权转让给弘昌集团。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关于转让内蒙古汇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和内蒙古汇通能源卓资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

告》(公告编号:2019-031)、《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及《关于转让内蒙古汇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和内蒙古汇通能源卓资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弘昌集团不再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5月20日,弘昌集团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了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38,636,426.51元。至此,公司已收到弘昌集团

支付的内蒙古投资和卓资风电股权的全部转让价款。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2日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报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请做好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及中介机构就告知函提出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报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弘昌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内蒙古汇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内蒙古投资”)100%股权及内蒙古汇通能源卓资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简称“卓资风电”)15%股权转让给弘昌集团。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关于转让内蒙古汇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和内蒙古汇通能源卓资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

告》(公告编号:2019-031)、《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及《关于转让内蒙古汇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和内蒙古汇通能源卓资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弘昌集团不再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5月20日,弘昌集团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了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38,636,426.51元。至此,公司已收到弘昌集团

支付的内蒙古投资和卓资风电股权的全部转让价款。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1日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本公司获得如下重大项目,现予公布供投资者参阅。

“弘昌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内蒙古汇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内蒙古投资”)100%股权及内蒙古汇通能源卓资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简称“卓资风电”)15%股权转让给弘昌集团。

告》(公告编号:2019-031)、《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及《关于转让内蒙古汇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和内蒙古汇通能源卓资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支付的内蒙古投资和卓资风电股权的全部转让价款。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1日